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街道办事处

地址：海拉尔区成吉思汗北路 103 号

法定代表人：刘庆梅 职务：法人

机构代码：1152101011603317Q

乙方：内蒙古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佟玉波 职务：法人

机构代码：91150702MA13PFQ04K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金地花园小区 1 号楼 13 号门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绿园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原海拉尔区第十中学办公用房）提升改造项目（填写项目名称）HZCHLE-C-G-250010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经过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服务基本情况如下：详见合同附件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内必须交工。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另有补充协议。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的工程应同时满足以下质量要求：

1. 该工程必须符合国质量验收标准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标准的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达到相关专业质量 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的使用需求和其他要求；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应视为该合同的解除条件成



就，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和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权利。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暂定金额为叁佰肆拾肆万玖仟肆佰壹拾壹元陆角（¥3,449,411.60元），（最终结算应以财政审计价格为准）。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 1、合同签订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总金额的3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 2、经甲方认可完成工程量的50%时，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总金额的另3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总金额的另2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 4、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双方配合财政评审工作，待完财政评审审计造价结果出具后，60日内，甲方按照最终财政审计价格，支付剩余工程款项的9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 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保期）约定为2年，缺陷责任期（工程质保期）结束后，未产生缺陷责任的，自缺陷责任期满60日内，甲



方支付全部剩余工程款，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应付款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

（三）乙方收取工程款的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内蒙古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呼伦贝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支行

银行账号：1301401220000000037431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



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一）解决：

（一）提交呼伦贝尔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呼伦街道办事处（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名称：内蒙古铸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10 月 30 日

